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

訴訟代理人 黃聖智

被告 黃梅玉

洪萬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壹仟捌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到同年12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39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18日到同年12月1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6639計算之違約金，與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73248計算之違約金。

二、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壹拾捌萬伍仟貳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亦即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上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間就借款債務合約爭議而涉訟者，借款人及授信機構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聯合授信合約第26條可稽，本借款借據第15條也約定以貴單位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第28、30頁），而原告之本件借款是在屏東縣○○鎮○○里○○路000號營業所辦理借貸，前揭處所依約為本借款契約履行地，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有明文；同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1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02 故不論依據前揭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本院均有管轄權，合
03 先說明。

04 二、本件被告洪萬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5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三、原告主張：

08 被告黃梅玉前於107年11月18日邀同被告洪萬福為連帶保證
09 人向原告申請貸款，借款金額為20,000,000元，約定借款期
10 限為自108年6月18日起到118年12月18日止，每半年平均攤
11 還本息，利息按政策性專案貸款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2 按1.915%計付，依借據第5條約定：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之
13 部分，按全國農業基金基準利率一成計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14 息外，並約定逾期6個月內者，按原利率10%，超過6個月
15 部分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另以特約條款定之，遲延6個
16 月以上之部分是按原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本借款自
17 112年6月18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依約已經喪失期限利
18 益，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
19 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洪萬福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
20 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規
21 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被告則以：

23 (一)黃梅玉：本件借款實際是其前夫即被告洪萬福需要貸款購買
24 漁船而為之，其僅是人頭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二)被告洪萬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27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06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至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則屬共
08 同保證，依民法第748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
09 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帶，係指保證人全體對於債權人成
10 立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273條至第279條之規定。故共同保
11 證之債權人雖得對於保證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2 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保證之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13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但債權人向保證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4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時，就該保證人應分擔之
15 部分，他保證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76條第1
16 項參見）。於共同保證人同時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之情
17 形，亦無不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民事判決
18 意旨可資參考。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條款、農
20 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帳務明細、全國農業金庫放款利率
21 表、聯合授信合約、動撥申請書、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
22 書、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27至70頁、第89至
23 91頁）。被告洪萬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26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至被告黃梅玉抗
27 辯其僅是人頭云云，惟按其既然同意出借名義給洪萬福借款
28 之用，依法仍應負擔借款人之責任，其出借名義僅是與洪萬
29 福間之約定事由，尚無從因此即免除清償責任，並此說明。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確定訴訟費用185,272元由被告
02 連帶負擔亦即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185,272元。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
04 7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 快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劉毓如